

##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甄選工友簡章

一、名額：工友 2 名。(正取 2 名，備取 2 名)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(臺東市廣東路 317 號)

四、工作內容：辦公室環境清潔工作、一般事務性工作及交辦事項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工友、駕駛、技工(應徵資料不另退還)。

(一) 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工友、駕駛、技工(應徵資料不另退還)。

(二) 高中職以上畢業、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
(三) 具備一般電腦文書能力尤佳。

六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(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)

(一) 填寫工友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正面照片。

(二)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(或證明書)、受訓及獎懲相關資料影本等，並留聯絡電話(日、夜)、通訊地址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**114 年 5 月 16 日**前 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 以掛號方式郵寄

至「臺東市廣東路 317 號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總務科」收，

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**應徵工友**」字樣。

八、面試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

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監通知

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

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。

九、聯絡人：本所總務科歐陽萬諺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89)310185 分機 206。